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告 張冠斑即張弘諳

訴訟代理人 張楛云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

蔡耀瑩

洪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6日止，按月於每月1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每月應給付日之次日即每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16日所成立之「台灣人壽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契約第24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後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頁），此係就本件保險契約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  
02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3 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04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泰克，嗣於訴訟進行  
06 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許舒博，有上市公司即時重大訊息  
07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79頁），經許舒博於114年5月29日  
08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77頁），並由本院將繕本  
09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91頁），依  
10 首揭條文之規定，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 11 貳、實體方面

###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原告配偶即訴外人陳橋茜即陳玉鑾於107年1月16日以自己為  
14 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保單號碼第00000000  
15 00號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  
16 約），保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7 (二)原告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  
18 林分院）確診罹患口腔癌（齒齦），110年9月13日經治療後  
19 症狀固定，確診為咀嚼、吞嚥及語言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20 礙，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的效果，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21 於110年9月24日檢具保險金申請書暨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被告  
22 申請失能保險金理賠，臺大雲林分院並於111年4月25日診  
23 斷證明書中記載原告確診為第一級永久喪失咀嚼及吞嚥功  
24 能，詎被告竟於111年6月30日拒賠，原告礙難接受，遂於11  
25 1年7月29日檢具第一級失能診斷證明書向被告申請失能保險  
26 100萬元、17個月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34萬元、失能復健補  
27 償金10萬元、112年1月16日原告已繳但因豁免應返還之保險  
28 費11,700元（嗣改稱捨棄此部分請求），被告仍於111年8月  
29 31日以台壽字第1112640268號函拒賠。

30 (三)惟原告所罹疾病並非在系爭契約000年0月00日生效前所發  
31 生，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及系爭契約第2條第4款拒賠並無

01 理由。

02 (四)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1,700元，及自111年8月1  
03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辯以：

05 (一)原告曾於110年9月28日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經被告拒絕  
06 給付後，原告乃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起評議，請  
07 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惟經評議中心作成112年度評字第222號  
08 評議決定，認定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09 (二)原告所罹患之左側口腔癌，為投保系爭契約前客觀上已發生  
10 之疾病，依保險法及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不負保險給付之  
11 責：

12 1.口腔白斑是一種常見的癌前病變，故原告於投保系爭契約前  
13 已發生之口腔白斑症狀，為其「左側口腔癌」之癌前病變，  
14 兩者間確實具有因果關係，僅係同一疾病之不同階段。

15 2.原告於101年2月4日即經林內鄉衛生所確診有「口腔白  
16 斑」，並自102年5月8日起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  
17 濟醫院（下稱斗六慈濟醫院）多次接受治療，原告又曾於10  
18 5年1月1日至同年月3日因口腔白斑另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19 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大林慈濟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

20 3.原告於107年8月3日因「口腔白斑」前往斗六慈濟醫院看診  
21 時，醫生建議原告再接受舌部雷射手術，並戒煙、戒酒，但  
22 均遭原告拒絕。又依臺大雲林分院病歷，原告自述其口腔白  
23 斑大約已有5年，服藥效果差，而原告於110年2月1日前往臺  
24 大雲林分院接受腫瘤分期治療時，業經醫師診斷為左側口腔  
25 癌齒齦第四期，是綜合上開原告就診記錄，原告實不能諉為  
26 不知其係罹患與左側口腔癌屬同一病程及症狀之口腔白斑。

27 (四)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配偶即陳橋茜即陳玉鑾於107年1月16日以原告為被保險  
30 人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台灣人壽好心20  
31 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

01 (二)原告於110年1月25日經臺大雲林分院確診為左側口腔癌  
02 (齒齦)第四期。

03 (三)兩造同意殘廢診斷確定日為111年4月25日。

04 (四)如果原告主張有理由，其殘廢保險金金額為100萬元不爭  
05 執。

06 (五)如果原告主張有理由，自111年5月16日起算每月2萬元之  
07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不爭執。

08 (六)如果原告主張有理由，對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10萬元，不爭  
09 執。

10 (七)原告於110年9月24日請求失能理賠給付(被告於110年9  
11 月28日收件)，被告於111年6月30日拒絕。

12 (八)被告拒絕理由為：「保單生效日107年1月16日，依病歷投  
13 保前102年5月7日至106年7月30日長期因口腔白斑，口  
14 腔白斑為口腔黏膜病變」等語。

15 (九)對於原告於111年7月29日之申訴，被告於111年8月31日  
16 以台壽字第1112640268號函「被保險人102年5月8日至10  
17 6年8月2日於大林慈濟醫院陸續看診並確診口腔白斑(舌  
18 部)，故不符合保險契約第2條之定義」拒絕給付。

19 (十)原告於112年1月18日提出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  
20 出評議申請。

21 (十一)評議中心於112年8月11日作成112年度評字第222號為評  
22 議書。

23 (十二)原告於112年9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

24 (十三)原告是在臺大雲林分院確診第四期口腔癌。

#### 25 四、兩造爭執事項

26 (一)原告所罹「左側口腔癌(齒齦)」是否是在保險契約中發生  
27 的疾病？

28 (二)原告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金額為100萬元、自111年5月16  
29 日起共17期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34萬元、失能復健保險金  
30 10萬元，有無理由？

####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  
02 執之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03 (二)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  
04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  
05 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  
06 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  
07 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  
08 語，任意推解。而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  
09 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  
10 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  
11 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  
12 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考量對價衡平  
13 原則及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作全盤之觀察，  
14 始能確保保險制度共聚資金，公平負擔，分散風險，保障經  
15 濟生活安定，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

16 (三)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17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  
18 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  
19 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20 任。保險法第125條、第12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2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2 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前開保險法第127條規定，屬於健康  
23 保險契約保險人法定特別免責事由，保險人依上開規定主張  
24 免責者，須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罹患保險事故  
25 之疾病為其要件，此項免責事由，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  
26 責。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27 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  
28 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11條至第14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  
29 豁免保險費」（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原告投保之系爭契  
30 約屬於健康保險。依上開規定及約定，原告於保險契約期間  
31 因疾病致殘廢時，被告應依約給付保險金，但若被告證明原

01 告之疾病係發生於訂約之前者，則可免責。

02 (四)經查：

- 03 1.原告就被告欲拒絕給付保險金一事，曾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04 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雖於112年8月11日112年評字第2  
05 22號評議書認：「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  
06 之認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5頁）。惟原告拒絕接受評  
07 議決定，依法評議不成立。且依評議過程觀之，預審時原告  
08 之請求是否完全為無理由，委員之意見未必一致（見本院卷  
09 二第7至274頁），是被告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2  
10 年評字第222號評議決定拒絕給付，尚難認為有理由。
- 11 2.被告雖抗辯口腔白斑為口腔癌前期病變，故原告於投保前之  
12 101年已確診有口腔白斑，為投保系爭契約前客觀上已發生  
13 之疾病，並提出斗六慈濟醫院門診病歷單、大林慈濟醫院電  
14 子病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61頁、第275頁），經本院向大  
15 林慈濟醫院函詢原告病程，經該醫院以112年11月9日慈醫大  
16 林文字第1120002148號函覆略以：「病患自101年2月10日  
17 （右口腔及左舌）白斑+輕度分化不良。103年10月20日（左  
18 舌、右口腔）輕度分化不良+白斑。104年3月28日（左舌、  
19 右口腔）輕度分化不良+白斑。104年12月28日（左舌）切  
20 除，輕度分化不良。105年1月1日（左舌出血）上血修補，  
21 發炎。以上開刀房手術。門診切片104年6月30日（左舌切  
22 片，潰瘍）、門診切片107年6月7日（左下牙齦，中重度分化  
23 不良）。此病人於101年2月4日至106年11月15日於大林慈濟  
24 耳鼻喉科就診（不曾照醫師建議定期追蹤），於101年10月3  
25 日至107年8月3日於斗六慈濟耳鼻喉科就診，不曾看固定之  
26 醫師（分別五位不同醫師），病歷記載自17-18歲開始吃檳  
27 榔、抽菸、喝酒，最後一次記載，病人主訴戒吃檳榔為105  
28 年9月29日，其餘記載病人仍有抽菸、喝酒之致口腔癌之不  
29 良嗜好，107年8月3日最後一次門診，病人明確拒絕戒菸、  
30 戒酒，縱然所有醫生皆告知爾後會有口腔癌之可能，白斑、  
31 分化不良已經為口腔癌前兆，持續之菸、酒、檳榔，才是此

01 次口腔癌（齒齦）之主因」等語，有該函文檢附醫師所寫之  
02 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8頁），固堪認為真  
03 實。

04 3.惟大林慈濟醫院上開函文雖提及原告持續抽菸、喝酒、吃檳  
05 榔為本次口腔癌（齒齦）發生之主因，並詳述其就醫歷程，  
06 但仍未明確表示原告現所罹口腔癌為其投保前既有之疾病，  
07 且原告所提出臺大雲林分院111年12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明  
08 確記載：「舌頭白斑不是造成牙齦癌的成因」等語（見本院  
09 卷一第45頁），即尚難以大林慈濟醫院、斗六慈濟醫院之病  
10 歷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4.而依臺大雲林分院112年12月20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2101105  
12 4號函略以：「（前略）二、癌症詳細發生日期無法得知，  
13 只知道切片確診為口腔癌時（110年1月25日）已經是第四期  
14 了，癌症的發生可以在這個日期數月或是數年前。三、因為  
15 部位不同，且舌白斑經切片已經證實為良性病變，因此侵犯  
16 到牙齦成為癌症的機會不高。四、口腔癌前期病變可以是白  
17 斑、紅斑、潰瘍等等（外觀）。切片可以是良性增生或是轉  
18 中重度的分化不良，但有許多病患是直接發生口腔癌，不一  
19 定會有口腔癌前病變。五、口腔白斑是口腔癌之前期症狀，  
20 舌白斑事後可能形成舌癌，牙齦白斑則日後可能形成牙齦  
21 癌，但舌白斑不太會變成牙齦癌，牙齦白斑也不太會變成舌  
22 癌。口腔白斑轉成惡性的機率約為0.6至15%。故此病患之牙  
23 齦癌可以是不經過癌前病變直接發生的。不一定有前兆。也  
24 不一定跟舌白斑有直接關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7  
25 頁），已明確否定原告於投保前所罹患之口腔白斑為本次口  
26 腔癌（齒齦）之癌前病變。

27 5.經本院檢附原告於大林慈濟醫院病歷、斗六慈濟醫院病歷、  
28 臺大雲林分院病歷、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29 心評議書、醫院回函等全部文件，委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30 口長庚紀念醫院就原告所罹病情鑑定以下事項：（一）原告於10  
31 7年1月16日投保，原告所罹口腔癌（齒齦）投保前是否已在

01 「疾病情況中」？(二)目前原告所罹「口腔癌（齒齦）是否為  
02 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經該院於114年4月22日以長庚  
03 院林字第1130650743號函檢附醫療意見書記載評估意見：

04 「醫療上，口腔癌可分為唇、頰黏膜、口腔底部、前三分之  
05 二的舌頭、硬顎、牙齦以及白齒後方的小區域。依據病歷，  
06 原告於101年2月13日、103年10月22日、104年3月31日、104  
07 年7月3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1月6日之六次病理報告之  
08 檢查位置皆為舌部，病理診斷為組織分化異常（dysplasi  
09 a），及非典型細胞（atypical cell），並非鱗狀細胞癌（s  
10 quamous cell carcinoma），亦無牙齦部位之病理檢查記  
11 載。依據病歷，原告於107年1月16日前並無牙齦部位之病理  
12 檢查記錄及病理診斷鱗狀細胞癌（squamous cell carcinom  
13 a）之記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7至49頁），亦否定原告  
14 於投保前即在本次保險事故之疾病狀況中。

15 (五)綜上，被告不能舉證原告在投保之前，已經罹患左側口腔癌  
16 （齒齦）或有與左側口腔癌（齒齦）有關之癌前病變，其抗  
17 辯不負保險給付之義務等語，即非可採。

18 (六)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19 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  
20 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  
21 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附  
22 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第12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  
23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  
24 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  
25 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  
26 起，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乘以附表所  
27 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  
28 給付日起二百個月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  
29 否），亦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保險  
30 年齡屆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  
31 險金者，本公司得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貼現計算，一次

01 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第13條第1項：「被保  
02 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03 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  
04 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  
05 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殘廢復健保險金」，而原告所罹口腔癌治  
06 療後症狀固定，已達「治療後症狀固定，依然僅能進食流質  
07 食物，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的效果」之程度，有臺大雲  
08 林分院111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9  
09 頁），已達附表即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5-1-1「永久喪  
10 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殘廢等級1」，「給付  
11 比例100%」（見本院卷一第23頁），為被告自承在卷（見  
12 本院卷三第86頁），而原告之保險金額為100萬元，有保險  
13 單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頁），故原告請求殘廢保險金100  
14 萬元（計算式： $100萬 \times 100\% = 100萬$ ）、自111年5月16日起  
15 算17個月（至起訴前112年9月16日）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16 共34萬元（計算式： $100萬 \times 2\% \times 17 = 34萬$ ）、殘廢復健保險  
17 金10萬元（計算式： $100萬 \times 10\% = 10萬$ ），均應為有理由。  
18 (七)至於豁免保費部分，原告於113年1月16日當庭已捨棄請求，  
19 卻拒絕更正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二第279頁），故此部分應  
20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附此敘明。  
21 (八)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  
22 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  
23 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  
24 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定有  
25 明文。系爭契約第10條復有相同約定（見本院卷一第20  
26 頁）。本件原告於111年7月29日提出申請後遭拒（見本院卷  
27 一第43頁），加計15日，故遲延利息自111年8月14日起算，  
28 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2頁）。  
29 (九)又每月2萬元之殘廢生活扶助金，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  
30 「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算」，而原告投保時  
31 間為107年1月16日，日就是指16日，原告殘廢診斷日為111

01 年4月25日，給付日就是下個月的16日，故每一期是每個月1  
02 6日給付，清償日就是每個月16日，遲延利息是每個月17日  
03 起算。而因原告係111年7月29日提出申請遭拒，故111年5月  
04 16日、111年6月16日、111年7月16日共三期之利息起算日應  
05 為111年8月14日，而111年8月16日以後應給的那一期利  
06 息，要從應給付之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算，以此類推，為  
07 被告陳述在卷，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2  
08 頁），故原告請求116萬元（計算式：100萬元+10萬元+2萬  
09 元×3=116萬元），應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9  
11 月16日止，按月給付每月2萬元殘廢生活扶助金，則應自每  
12 月應給付日之次日即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  
13 算之利息。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於投保後始經醫學確診罹患口腔癌  
15 （齒齦），符合系爭契約第2條第4款所約定之保險範圍，  
16 被告不得以保險法第127條之規定拒絕給付保險金額，而仍  
17 負有依約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而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8 時為止，始終並未給付保險理賠予原告，自係可歸責於被告  
19 之事由而未為給付。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23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4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